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6號

聲請人 王暉  
代理人 彭以樂法扶律師  
相對人 鮮大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士鈺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0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復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再按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因無力支出上開訴訟所需之相關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02號事件受理在案，而聲請人主張：其無資力支出相關訴訟費用，前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聲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其提出

0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  
02 部扶助）、法律扶助申請書、資力審查詢問表及審查表，並  
03 於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02號事件提出該基金會專用委任  
04 狀以為釋明。且聲請人所提之本件訴訟，依其主張之事實，  
05 尚須經本院調查、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尚非屬  
06 顯無理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於法  
07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  
09 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11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李孟珣